

关于印发《2024年度怀远县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医保中心、监管中心、各定点医药机构：

现将《2024年度怀远县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4月7日

2024年度怀远县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医保法规政策的学习宣传贯彻，不断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医疗领域欺诈骗保行为，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根据国家局、省局、市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要求，定于

2024年4月份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准确把握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金监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步调统一、形成声势，坚持贴近群众、普法学法，坚持宣教结合、规范引导，聚焦群防群治，强化社会监督，讲好基金监管守护人民群众“救命钱”、推动医疗环境不断净化，彰显社会公平正义的生动故事，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的社会氛围。

二、宣传主题

基金监管同参与 用好群众“救命钱”

三、宣传形式及内容

（一）深入开展普法宣传。通过召开政策解读培训会，结合送政策进社区、进企业、进医院等活动，深入宣传解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联动公检法深入宣传《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切实提高公众对严密有力的监管举措和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司法后果的知晓度，让“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二）不断拓展宣传方式。一是充分发挥网络社交媒体优势。利用微信、抖音、官方网站等媒体平台展播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短视频大赛优秀作品及医保相关政策法规知识，持续扩

大集中宣传线上受众群体，集中曝光近年来各地医保部门查处的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参保人的医保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强化各类监管主体遵纪守法意识，公布我县举报电话，宣传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方法，鼓励全民积极主动参与社会监督；二是充分利用城市公共广告载体。以我县地标性建筑亮化工程、商业中心广告屏、居民小区电梯广告屏、城市公交广告及出租车LED屏等为宣传载体，滚动播放基金监管警示教育短片及宣传标语，坚持精准滴灌，贴近群众生活，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基金监管的知晓度；三是开展现场集中宣教活动。印发国家医保局统一下发的宣传海报、折页，积极开展现场集中宣教活动，选取辖区内人流量大的车站、群众休闲娱乐的公共场所开展活动，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展板、开展义诊、发放宣传用品等方式贴近群众开展宣传，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与社会监督，营造强大宣传声势，充分调动激发群众参与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四是组织医药机构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医院负责人、医保工作人员集中开展医保警示教育讲座，并邀请纪检部门参与，编发医保领域典型案例手册，播放警示教育短片，突出震慑警醒作用，强化源头遏制效果。

（三）医药机构协同配合。以全县定点医药机构为宣传主阵地，深入基层，贴近群众，发挥宣传优势，因地制宜利用电子显示屏、咨询台、宣传栏等开展政策宣传，重点在医院医保经办窗口、门诊大厅和住院部各科室护士站；药店、基层卫生服务机构醒目位置，张贴公示宣传海报和宣传标语，播放动漫情景短片，

并向就诊患者和来往群众发放医保政策知识手册。

四、工作要求

（一）上下联动、精心组织。各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高度重视集中宣传月活动，要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的立体宣传，发动和引导参保人员、社会各方、新闻媒体等多方参与。通过集中宣传月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形成震慑，不断提升医保部门及经办机构依法依规监督和管理医保基金的能力水平，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群众法治意识。

（二）明确目标、扎实推进。各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宣传活动，确保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不虚化、宣传重点不跑偏，找准群众视角，善用群众语言，提高群众对基金监管的知晓度、认同度、参与度。要充分发挥宣传的分层分类教育引导作用，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感染力，切实强化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行业自律意识、参保群众规范使用基金意识、社会公众全民监督意识。

（三）及时总结、务求实效。各单位要以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及时总结提炼宣传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做好归纳总结，于2024年5月7日前将宣传活动的有关视频、照片、宣传资料及工作总结报送到监管中心稽审室。